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这两个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